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新小字第3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榮華
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
被　　告　林勇昌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新小字第36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中午12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音儀
書記官　蘇豐展

朗讀案由兩造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書　記　官　蘇豐展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蘇豐展